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编号:2010-048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0月2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奎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还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风险控制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内部控制制度)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资参与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以1.05元/股价格,认购其2000万股,约需资金2100万元。

在审议本议案之前的十二个月内,公司没有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也未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在审议本议案与有关方面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公司将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风险控制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2010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新日电器对照: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56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0年11月8日上午九时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8日上午9:00
- 2.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控股股东或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5,7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0%。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伯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王卫东律师、叶彦涛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56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0年11月8日上午九时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8日上午9:00
- 2.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控股股东或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5,7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0%。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伯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王卫东律师、叶彦涛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56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0年11月8日上午九时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8日上午9:00
- 2.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控股股东或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5,7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0%。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伯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王卫东律师、叶彦涛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56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0年11月8日上午九时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8日上午9:00
- 2.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控股股东或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5,7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0%。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伯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王卫东律师、叶彦涛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0-046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或补充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或补充提案的情况
- 3.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或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8日上午9时在中国南海路29号海南航空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98,529,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其中,A股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98,529,846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5.86%;B股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68,800股,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0.04%。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明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未出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书面委托方式请假。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股东和代表投票表决,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人力资源航空控股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56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0年11月8日上午九时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8日上午9:00
- 2.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控股股东或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5,7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0%。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伯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王卫东律师、叶彦涛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56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0年11月8日上午九时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8日上午9:00
- 2.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控股股东或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5,7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0%。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伯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王卫东律师、叶彦涛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邮政编码:224011

(十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或解聘。

(十八)当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0-049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定于2010年11月2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季奎生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时三十分
-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盐城市青年西路88号公司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6.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22日(周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 1.2010年11月2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会议登记办法
- 5.登记时间:2010年11月23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 6.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江苏省盐城市青年西路8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
- 7.登记方式:
 - a.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 b.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件上须收到传真或信函的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来信请寄:江苏省盐城市青年西路88号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邮编:224011(信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8.股权过户及实际持股《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 9.本公司不受受电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0515-8844188
- 传真号码:0515-8844188
- 联系人:刘元珍、张燕
- 通信地址:江苏省盐城市青年西路88号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0-050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0月29日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0-050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0月29日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0-50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1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管。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李中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中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45-4645590或0745-4643501-2237

电子邮箱:stock@hncmi.com

传真号码:0745-4646208

联系地址: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

邮编:419607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66 股票简称:经纬纺织 公告编号:2010-48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了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定于2010年11月30日下午2时30分召开。

本公司最近收到国际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下称“国际”)通知,得知美国纽约香港怡和有限公司(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成为其在中国大陆的唯一成员所,其前香港成员所 UHY Hovart HK CPA Limited 前身为 UHY Hovart HK CPA Limited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国际核数师,以下简称“UHY Hong Kong”)之旧名称已改为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前身仍为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aker Tilly Hong Kong”)合并。同时,Baker Tilly Hong Kong 之中文名称已改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UHY Hong Kong 确认,并无任何股东有更换核数师之事宜知照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确认,并无任何股东认为有关更换核数师之事宜须知本公司股东。

有鉴上文所述,持有本公司总股本33.83%的控股股东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交了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提案,建议股东大会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Baker Tilly Hong Kong 为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国际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应就该补充提案提交到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增加如下普通决议案,作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3:

普通决议案3:关于改聘国际核数师的议案

批准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UHY Vocation HK CPA Limited)(香港执业会计师)为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国际核数师,并批准委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香港执业会计师)为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国际核数师,自上述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UHY Vocation HK CPA Limited)(香港执业会计师)起生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同时,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中相应增加议案3: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同一议案以对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都表示不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向恒天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暨股权转让的议案	1.00
2	关于与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综合服务合同》的议案	2.00
3	关于改聘国际核数师的议案	3.0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0-008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商务、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圣莱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5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9,159,813.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840,187.00元。上海众华广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于2010年9月2日审验并出具众华会验字[2010]第388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293号”文件批准,公司股票于2010年9月10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2009年11月28日召开的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0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商务及工商注册资本等登记信息。

宁波圣莱达电器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0-007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2010年11月8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0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8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累计涨幅达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规则》,本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1月9日上午起停牌1小时。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经与本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 1.公司声明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2.经向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0-007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2010年11月8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0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8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累计涨幅达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规则》,本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1月9日上午起停牌1小时。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经与本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 1.公司声明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2.经向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0-007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2010年11月8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0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8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累计涨幅达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规则》,本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1月9日上午起停牌1小时。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经与本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 1.公司声明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2.经向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0-007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2010年11月8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0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8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累计涨幅达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规则》,本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1月9日上午起停牌1小时。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经与本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 1.公司声明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2.经向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8日